

**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N5105212022000264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泸县**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11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十章	评审方法	65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监理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05212022000264

项目名称：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22,000.00 元（包含平行检测服务费）

最高限价：622,000.00 元（包含平行检测服务费）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月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泸州市一环路江阳南路3号楼2层）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月4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泸州市一环路江阳南路3号楼2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

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本项目技术商务要求以供应商获取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地 址：泸县玉蟾街道玉蟾大道 333 号

联系方式：0830-81719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218 号 K8 栋

联系方式：0830-3192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0830-3192088

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b>622,000.00元</b> （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为无效竞标。（包含平行检测服务费）
3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b>622,000.00元</b> （大写：陆拾贰万贰仟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包含平行检测服务费）
4	选择服务单位家数及服务期限	1、选择 1 家服务单位。 2、服务期限：施工工期24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p> <p>（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四）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对符合要求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p> <p>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一）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三）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四）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承</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诺》或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三、促进残疾人就业</p> <p>（一）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格式详见第三章）。</p> <p>（三）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p> <p>（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本项目所属企业：</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 详见第六章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b>其他未列明行业</b>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法律精神，本项目对获得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p> <p>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p> <p>（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p> <p>（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p> <p>（4）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文件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2088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2088
14	成交通知书领 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2088 地址：泸州市一环路江阳南路3号楼2层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2088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2088。 地址：泸州市一环路江阳南路3号楼2层。 邮编：646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县财政局。 注：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是
20	其他说明 (如涉及)	1. 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 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 3. 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响应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磋商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竞标时，将按无效竞标时。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2	政采贷政策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3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类别为服务） 2. 招标服务费缴款账号： 账户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泸州管理部 账号：2010900000064381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响应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范围；
- 3.3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报名且获取了采购文件。

###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

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竞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联合体参与竞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

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约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八)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九) 响应文件格式;
- (十) 评审方法;
- (十一)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供应商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开标时间截止前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关注并查询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竞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报名截止时间前,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1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12.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本章要求完成竞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竞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分册装订）：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0）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 （2）目录；
- （3）报价函；
- （4）响应报价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应答表；
- (7) 服务要求应答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3) 项目服务方案。
- (1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方式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标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实质性要求**），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标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竞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或报价单或电子文档。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最终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

其磋商保证金将按本章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十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承诺。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一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允许转让。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其他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项目的采购资金支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采购资金将不予支付，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为必须符合要求，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4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一次性招标代理机构。

42.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时携带公司介绍信，注明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前，向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代理费办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830-3192088

招标代理费收款单位：四川精正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泸州管理部

开户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达支行

账号：2010900000064381

注：转代理费时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对应表		
序号	供应商/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联合体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p> <p>2. 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公司注册未满 1 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注册未满 1 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原件。

7	<p>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p> <p>(2) 供应商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p> <p>(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www.ccgp-sichuan.gov.cn</a>，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 提供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p> <p>(2) 提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提供信用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信用泸州”网址，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四个网站的搜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内）。</p>
---	--	--

上述要求提供的承诺函可合并提供一份。

(二) 其它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

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泸县发改行审〔2022〕110号）及相关资料要求。在沱江左岸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新建堤防 3641m，整治堤防 382m。其中，海潮场镇段新建堤防 2157m，堤防整治 382m（上起海潮镇小白村，下至沱江左岸支流象鼻桥）；流滩坝段新建堤防 1484m（上起流滩坝村凉亭，下至流滩坝电站河坝电站拦河坝下游 900m 处）。新建挡水闸 3 座。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本项目建设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监理工作。

2. 服务目标：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按合同工期完工，节省投资。

3.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

4. 服务内容：

4.1 本项目的施工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造价审核、安全、文明施工、信息、平行检测、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结算和审计；协助采购人办理工程报建、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4.2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规定的监理工作要求做好监理工作；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4.3 监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写和签发开工报告；

（2）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3）督促承建单位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4）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措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5）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审查设计变更；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审核已完工程量，并按已审工程量签认承建单位工程中期付款申请；

（7）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委托人批准设计变更后，发布施工工程变更令；

（8）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见证取样复

检，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10)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并进行旁站监理，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3)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实施；

(14)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和质检运行报告，报委托人和市有关主管部门；

(15) 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6) 组织并参与工程初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7) 审核竣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18) 编制监理工作竣工资料和项目工程最终总结；负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修复、检修、检验、实验及相关监理工作；

(19) 签发交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0) 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的工作内容。

(22) 平行检测：《水利工程实施监理规范》（SL288-2014）中规定，开展平行检测服务。

#### 5. 服务要求：

5.1 当供应商委派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工程实际进度需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配备或增加专业监理人员，供应商不得拒绝，且不增加监理费用。

5.2 在监理服务期间，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或不适应本项目管理工作或从事其他与监理工作相违背的活动，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更换。

5.3 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按照采购人指令更换采购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人员，或其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将认为成交供应商无能力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4 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不得同时监理其他工程项目，且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更换。

5.5 供应商须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工器具。

5.6 供应商须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监督。

5.7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临时安排的与项目有关的工作，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相关服务事宜，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8 本项目服务期内，若采购人有服务需求，供应商须在 0.5 小时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决。

5.9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须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6.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磋商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以及合同的要求。如果以上标准有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施工工期 24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2、服务地点：泸县海潮镇。

3、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监理服务费以施工进度按季度支付，按每季度工程施工进度已完合格工程量同比例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的 80%；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监理人在请款时，需提供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专用发票和相关合格资料后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能有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八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中的技术与服务。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报价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封套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最终报价函格式

### 最终报价函

####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应按现场要求密封。

### 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

其他承诺：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 2-3 份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一、声明函

致：X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X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XXXXX（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XXXXXXXXX（项目名称）服务，本公司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我方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 XXX

单位性质：XXX XXX

地址：XXX XXX

成立时间：XXX年XXX月 XXX日

经营期限：XXX XXX XXX

姓名：XXX系XXX 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XXX电话：XXX)。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1）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2）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公司注册未满 1 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 八、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公司注册未满 1 年的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内容自拟）

2. 供应商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下同）和“信用泸州”（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信用记录网上截图复印件。（供应商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和“信用泸州”网址,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四个网站的搜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装入响应文件内））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写，每项目录内容均应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综合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起始页 码
1	报价 10%	10 分	磋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监理服务方案 4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	1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监理大纲;②质量控制方案;③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把控措施及现场踏勘情况说明;④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⑤专项质量保证措施;⑥旁站、巡检制度;⑦平行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包含:①监理工作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方案包含:①安全监控方案;②专职安全人员安排及安全保障;③专项安全监控措施;④安全预案;⑤检查制度及奖惩制度;⑥监理安全台账建立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机构职责及制度;②监理例会制度;③内外协调及请示汇报制度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	9分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包含：①工程造价控制；②工程量清单复核；③减少变更控制措施；④进度款拨付审核制度；⑤监理月报；⑥合理化建议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要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0.75分，扣完为止。</p>
3		履约能力 15%	15分	<p>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或在建或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p> <p>注：类似业绩：河道治理或者防洪治理工程或堤防监理业绩。</p>
4		项目管理 人员 34%	34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5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4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2. 配备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3. 配备安全监理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8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4.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4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3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员2人：具有1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得1分，每增加1名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b>注：1. 提供上述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和聘用合同或至少2022以来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b></p> <p><b>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盖鲜章，且各专业人员不能重复计算。</b></p>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报价的有关事宜。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参与竞标。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XX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利润、资金利息、售后期内的维护、各种税费、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沱江左岸泸县海潮场镇段、流滩坝段堤防工程监理服务采购			
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 表格格式不限，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磋商报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本表只填写竞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竞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竞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本表填写竞标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和无偏离的内容。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竞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失信行为 XXXXX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竞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联合体各方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九、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分别提供每个相关人员身份证和职业资格证或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服务方案）

##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 第十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审查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行为，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

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或者可以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至少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 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

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为同一人则可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3.3 对在因失信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的总得分中扣除5分，用扣除后的总得分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告知或承诺，未明确告知或承诺的按失信行为处理。若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一经发现均按提供虚假材料牟取成交处理（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已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扣分）。

### 3.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磋商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及相关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监 理 服 务 方 案 41 %	施 工 阶 段 质 量 控 制 方 案	14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监理大纲;②质量控制方案;③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的把控措施及现场踏勘情况说明;④监理工作质量奖惩制度;⑤专项质量保证措施;⑥旁站、巡检制度;⑦平行检测方案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施 工 阶 段 进 度 控 制 方 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方案包含:①监理工作计划;②进度控制措施;③人员及设施设备安排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1分,扣完为止。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控 制	6 分	供应商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控制措施方案包含:①安全监控方案;②专职安全人员安排及安全保障;③专项安全监控措施;④安全预案;⑤检查制度及奖惩制度;⑥监理安全台账建立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	

		措施	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措施方案包含：①项目机构职责及制度；②监理例会制度；③内外协调及请示汇报制度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方案包含：①工程造价控制；②工程量清单复核；③减少变更控制措施；④进度款拨付审核制度；⑤监理月报；⑥合理化建议等。上述内容齐备且响应磋商文件及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与上述工作需求不符或不完整的扣 0.75 分，扣完为止。
3	履约能力 15%	15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在建或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材料复印件，业绩时间以合同日期为准）</p> <p>注：类似业绩：河道治理或者防洪治理工程或堤防监理业绩。</p>
4	项目管理 人员 34%	34 分	<p>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4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p> <p>2. 配备水利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3. 配备安全监理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p>4. 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得 4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3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员 2 人：具有 1 名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得 1 分，每增加 1 名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b>注：1. 提供上述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和聘用合同或至少</b></p>

			<p>2022 以来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盖鲜章，且各专业人员不能重复计算。</p>
--	--	--	---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采购活动中参加磋商文件咨询、论证或者编制的，除采购人代表以外，不得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一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模板）

（采购合同内容仅供参考，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可自行拟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

2、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XX 元包干。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监理服务费以施工进度按季度支付，按每季度工程施工进度已完合格工程量同比例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的 80%；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 28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监理费的 100%。

监理人在请款时，需提供足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税务专用发票和相关合格资料后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

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

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生效；经审核后的合同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